**魏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1]2号)的通知精神，为扎实组织和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促进资助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升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况**

我县高中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资助金的发放从开始的申请、资格审查、认定到发放工作，完全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冀教财[2016]35号、154号及河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享受国家资助政策，我县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细致工作，确保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

**二、资金投入和目标完成情况**

我县2020年共资助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10826人次，资助资金1060.8万元，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985人次，资助资金314.8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7841人次，资助资金746万元，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受助学生全部得到了救助。资助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由财政专户集中支付，国家助学金直接打入为受助学生开卡的银行账户，三免资金对学生直接减免，不许先收后退。资助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制度健全；项目支出符合财经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河北省内普通高中，公办中职学校和普通高校（不含独立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学生采用直接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不得“先收后返”。评价、核实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目的在于对政策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设、宣传教育和效益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摸清政策在加大精准扶贫帮困力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推动教育公平等方面取得效益和效果。为进一步推进和实现教育脱贫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下一年度学生资助专项资金预算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实施过程。

1.成立组织，明确分工

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始终把高中贫困生资助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成立了魏县学生资助领导小组，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高中学校成立了贫困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小组、监督小组和资助办公室等机构。

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校资助办公室负责高中中职贫困学生资助的具体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机构健全，组织严密，确保高中贫困生资助金按时、足额、准确发放。

2、制定实施方案，严格审核程序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魏县高中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实施方案》和《魏县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审核程序，确保高中贫困生资助工作公开、公正。

（1）做好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班主任召开班会、校内网、印发资助政策明白纸、等形式做好高中贫困生资助工作的宣传，使高中在校生了解资助政策。

（2）学生申报、班级初审、年级审核汇总：贫困学生提出申请后，班级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证件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确认无误后，报学校审核。

（3）学校审核：学校贫困学生资助审核小组对每位申请的学生进行学生信息的电子注册比对，审核后填写《河北省高中贫困家庭学生信息审核表》并进行分类统计，报教育局汇总，再由教育局分别报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扶贫办进行审核后，将审核结果返回学校，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公开监督。

（4）落实国家助学金和“三免一助”政策：公示无异议后，贫困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将受助贫困生名单，通知年级组、教务处、财务科落实 资助政策，并按时发放国家助学金，减免受助学生三免费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2020年我县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从学生申请、资格审核、资助标准、资助程序都完全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本次普通高中资助绩效自我评价，按照资助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表中的指标内容，年度指标值，全年完成值，一一对号入座，认真自我评价。

（二）2020年我县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从对上级政策的执行、制度建设、资金管理、档案建设、监督检查，到对资助政策宣传等方面都做到了全面贯彻落实，对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真正起到了救助作用，全县没有一人因家庭贫困而辍学，资助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社会各界、学生家长、全体学生的一致好评，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

**五、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综合评评价等级：综合评为优秀等级。

（二）综合结论

1、2020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做到了评审公正、公开、透明，资金发放及时，该免除的全部直接免除，没有先收后退现象，做到了对符合资助标准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精准全覆盖，应助尽助，不漏一人，资助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2、通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以来，为全县10466名（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后顾之忧，减轻了贫困学生的家庭困难，没有一人因贫困而辍学，使群众感到了党的温暖，政府的关怀，受到了良好的资金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由于多种的原因，我县各学校都有外县籍学生在我县就读，同时我县也有一些学生在外县就读。这些学生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程序繁多，审核时间过长。建议上级简化外县籍学生建档立卡等资格审核程序，缩短审核时间。

（二）建立大数据比对系统。建议教育、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实现学籍信息与各部门贫困人口数据信息的数据比对，做到资助精准，应助尽助。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这次绩效评价,使我们充分认识到了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今后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资助育人。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从宣传目标、内容、方式、工作要求等方面；从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社会等不同层面提出具体要求。走访贫困学生家庭，宣传资助政策，提升贫困学生及家长对资助政策的知晓度，做到了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为学生资助政策精准全覆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规范资助程序，做到精准资助。加强与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信息比对，摸清各学龄段建档立卡人口信息，为各项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提供基础性依据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做到资助政策、资助条件、受助名额、受助对象公开，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截留、挪用资助资金，如有违规违纪，严肃追责问责。

2020年5月28日